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青岛市城市管理局)的(2024年清雪机械设备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刷宽 3.5 米底盘取力除雪滚刷、刷宽 3.3 米自带动力除雪滚刷、刷宽 3.3 米底盘取力除雪滚刷、刷宽 2.2 米自带动力除雪滚刷、刷宽 1.8 米自带动力除雪滚刷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0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7259. 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9856. 22</u> 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鞍山溪

日期: 2024年11月8日